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京平先生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与徐仙德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郭京平先生拟将其持有的 7,550,000 股公司股份以 26.37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徐仙德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权益变动前，徐仙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徐仙德先生将持有 7,5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徐仙德将成为公司 5%以上股东。

3、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近日获悉，郭京平先生与徐仙德先生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郭京平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7,55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徐仙德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京平	减少	14,000,000	9.29%	6,450,000	4.28%
徐仙德	增加	0	0%	7,550,000	5.01%

注：1、截至公告之日，郭京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29%，其中质押 8,600,000 股，司法冻结 50,980 股。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书》。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郭京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镇****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前，郭京平先生持有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29%；郭京平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徐仙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洋镇****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前，徐仙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仙德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郭京平

受让方：徐仙德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祥鑫科技 7,55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1%。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同意，为充分兼顾双方利益并经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祥鑫科技在二级市场收盘价即 29.30 元/股为定价基准，最终交易价格为定价基准的 90%，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 26.37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99,093,500.00 元。

(2) 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支付 5,000 万元，余款在完成过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出让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支付清至出让方指定账户。

4、股份转让的实施

双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材料。

5、《股份转让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之日（2021 年 01 月 11 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郭京平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5、如果本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	--------------------------------------------------------------------------------------------------------------------------------------------------------------

截止本公告日，郭京平先生严格遵守前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郭京平及徐仙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权益变动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2日